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怡辰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4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13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5002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報名簡章1份
(376530000A115002262200-1.docx、376530000A115002262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報名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童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勵本縣學童樂於參加客家藝文競賽，以宏揚客家人晴耕雨讀精神，特辦理客家口說藝術競賽(說故事比賽)及(打嘴鼓比賽)、作文比賽、數學競賽等，以提供學童學習成果展現的平台，歡迎踴躍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報名訊息請參閱旨揭簡章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縣崇蘭國小校長室，電話08-733347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學正幼稚園、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115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

二、計畫目的：激勵本縣學生樂於參加客家藝文競賽，以宏揚客家人晴耕雨讀精神，激勵學生樂於客家口說藝術表演、作文創作及數學運算活動，以回應客家精神，讓學生能以客家觀點展現口說表達能力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的平台，增進學生跨領域運算思維，提高本縣學生語文與數學學習成就。

三、執行日期：(暫訂)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

四、執行地點：(暫訂)

(一)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>

(二)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>

(三)屏東縣政府大禮堂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>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項次	類別	時間	地點
(一)	說故事比賽	115年3月2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號>
(二)	打嘴鼓比賽	115年3月2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號>
(三)	作文比賽	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 南路26號>
(四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 南路26號>
(五)	頒獎表揚活動	115年6月6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 號>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說故事比賽

1、參加對象分為四組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低年級學生組(3)中年級學生組(4)高年級學生組

2、報名人數：每校各組至多報名2位選手。

3、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限，亦可考慮屏東縣出版的家鄉繪本有關客家題材的內容來發想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3至4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3分鐘時按鈴一聲，4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總分3分。

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(園)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
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
4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1)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

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
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(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)

5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 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，
<https://forms.gle/7NQkGBhbd3WxBuui6>

1-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崇蘭國小校長室(電話：08-7333477)。

(2)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15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
(4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5年3月21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(5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5年3月25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(1)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(35%):故事張力、內容條理分明。表達技巧(35%):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儀態台風(15%):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創意表現(15%):表現形式、含時間掌控。

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，佳作若干隊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二) 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打嘴鼓比賽

1、參加對象分為兩組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本縣小學學生組。

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成員1至3名（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），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

3. 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拘，以自行創作為主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4至5分鐘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4分鐘時按鈴一聲，5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- 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
4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- (1)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
- 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- 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(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)

5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 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ec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weaGeM3Gf19Aquvx9>

1-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崇蘭國小校長室(電話：08-7333477)。

- (2)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15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3)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- (4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5年3月21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- (5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5年3月25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評分標準：語音、語調(40%)、主題及內容(40%)、表演技巧(20%)。
- 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，佳作若干隊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三)作文比賽

- 1、比賽分組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- 2、名額限制：(國小)每校報名不超過15名為限；(國中)每校報名不超過20名為限；(高中)每校報名不超過25名為原則。
- 3、國中、國小及高中以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利統計數。
- 4、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c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wXyGTH4tompTJnxf6>
- 5、比賽資格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凡就讀屏東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由學校團體報名。報名即日起至3月31日截止。寄發准考證日期：4月10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
- 6、作文題目：由外聘老師命題，當場公布，(大範圍題目三個，自由選題)
- 7、作文文具：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8、作文時間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
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
 - (1)國小組 9 點至 10 點 30 分計 90 分鐘；
 - (2)國中組、高中組 9 點至 11 點，計 120 分鐘各組比賽時間內可自行上廁所，請提前10分鐘進考場。寫完可舉手表意，由試場人員收回。
- 9、評分人員：各組遴聘3位委員評選評分。
- 10、錄取名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優選8-10名，佳作若干。
- 11、獎勵：
 - (1)各組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

元，優選禮券8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頒獎，由得獎人親自領獎。

(四)客語生活數學競賽

- 1、參加競賽對象：屏東縣各國小六年級學生（參加學生由家長接送）
- 2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 13:30時至16:00，分兩節課考試。
- 3、比賽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
- 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(下午4:00前)。免報名費，由學校統一報名並以google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或excel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A4DB7n2G6UJuzgVFA>

- 5、寄發准考證日期：4月10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
- 6、競賽辦法：

- (1)因考場容量問題，**報名人數不超過全校六年級班級數的4倍容量**(例如A校共兩班，則總報名數不超過8人為限，B校共3班，報名人數不超過12人為限，依此類推)。報名總人數200人為限，**報名後請務必參加**。
- (2)採取筆試測驗方式，由學生紙筆作答，以百分數計分，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兩位，第三名三位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
- (3)試題內容：以五年級、六年級數學內容出題。客語心算題10分(用客語唸題目，心算作答，不得抄題目筆算)，選擇題90分。
- (4)分甲、乙兩份試卷，以兩節課考試。
 - 1.學生報到、工作準備13:30-14:00
 - 2.第一節14:00-15:10計70分鐘，考選擇題。為題本型式，並請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。考完題本可自行帶回。

3. 第二節15:30-15:55計25分鐘，考客語心算題（聽完作答，不得筆算）。
4. 答案需完全正確才給分。
5. 試務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。

7、獎勵：

- (1)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甲等禮券8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- (2)若全部學生無人達80分甲等標準時，獎額從缺。
- (3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頒獎，由得獎人親自領獎。

(五)頒獎表揚活動：

- 1、活動日期：暫訂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暫訂屏東縣政府大禮堂。
- 3、獎勵方式：詳附件五

七、預期效應：

- (一)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：透過口說藝術、作文與數學等競賽形式，激發青年學子與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學習與創作熱情，讓傳統文化以現代形式延續發展。
- (二)深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自信：參賽者在準備過程中深入了解客家語言、音樂與生活智慧，強化對自身文化根源的認同與自豪感。
- (三)推動學校與社區文化共學：鼓勵學校師生、社區團體共同參與，形成跨世代、跨領域的文化交流，讓客家藝文成為在地生活的一部分。
- (四)培育客家藝文新秀：提供舞台讓學生及社區表演團體展現才華，發掘具潛力的客家文化傳承者與表演者，建立長期發展能量。
- (五)提升屏東客庄文化能見度：藉由競賽活動與媒體報導，行銷屏東客家多元文化特色，促進觀光與文化產業發展，塑造屏東為客家藝文重鎮的形象。

附件一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學校(園)通訊住址：

◎報名組別(請勾選)：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

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故事題目	指導老師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(園長)：

說故事比賽網站



附件二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打嘴鼓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		
學校單位名稱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		
參賽題目			
競賽員	姓名	就讀班級	
		_____年_____班	
		_____年_____班	
		_____年_____班	
指導教師	姓名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(園長)：

打嘴鼓比賽網站



附件三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作文比賽報名表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組別：

◎學校通訊住址：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	編號	參加者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
1			10		
2			11		
3			12		
4			13		
5			14		
6			15		
7			16		
8			17		
9			18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作文比賽報名網站



附件四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客語生活數學競賽報名表

校名： 國小 全校六年級班級數共： _____ 班

學校住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或當天比賽帶隊老師聯絡手機：

班級	號次	學生姓名	導師姓名
	1		
	2		
	3		
	4		
	1		
	2		
	3		
	4		
	1		
	2		
	3		
	4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數學競賽網站



附件五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各項競賽獎勵

項次	項目	獎勵方式
(一)	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 說故事比賽	(一)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一)	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 打嘴鼓比賽	(一)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隊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隊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隊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指導老師前三名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一)	作文比賽	(一) 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優選 8-10 人 8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四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(一) 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*甲等 (80 分以上) 800 元禮券 ※若無學生達 80 分以上，則獎項從缺。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115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報名簡章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激勵本縣學生樂於參加客家藝文競賽，以宏揚客家人晴耕雨讀精神，激勵學生樂於客家口說藝術表演、作文創作及數學運算活動，以回應客家精神，讓學生能以客家觀點展現口說表達能力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的平台，增進學生跨領域運算思維，提高本縣學生語文與數學學習成就。
- 三、執行日期：(暫訂)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
- 四、執行地點：(暫訂)
- (一)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>
- (二)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>
- (三)屏東縣政府大禮堂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>
- 五、活動內容：

項次	類別	時間	地點
(一)	說故事比賽	115年3月2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號>
(二)	打嘴鼓比賽	115年3月2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號>
(三)	作文比賽	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 南路26號>
(四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 南路26號>
(五)	頒獎表揚活動	115年6月6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 號>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說故事比賽

1、參加對象分為四組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低年級學生組(3)中年級學生組(4)高年級學生組

2、報名人數：每校各組至多報名2位選手。

3、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限，亦可考慮屏東縣出版的家鄉繪本有關客家題材的內容來發想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3至4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3分鐘時按鈴一聲，4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總分3分。

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(園)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
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
4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1)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

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
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(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)

5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 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c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，

<https://forms.gle/7NQkGBhbd3WxBuui6>

1-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崇蘭國小校長室(電話：08-7333477)。

(2)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15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
(4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5年3月21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(5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5年3月25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(1)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(35%):故事張力、內容條理分明。表達技巧(35%):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儀態台風(15%):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創意表現(15%):表現形式、含時間掌控。

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，佳作若干隊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二) 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打嘴鼓比賽

1、參加對象分為兩組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本縣小學學生組。

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成員1至3名（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），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

3. 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拘，以自行創作為主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4至5分鐘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4分鐘時按鈴一聲，5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- 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
4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- (1)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
- 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- 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（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）

5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 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c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weaGeM3Gf19Aqvx9>

1-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崇蘭國小校長室(電話：08-7333477)。

- (2)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15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3)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- (4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5年3月21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- (5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5年3月25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評分標準：語音、語調（40%）、主題及內容（40%）、表演技巧(20%)。
- 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，佳作若干隊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三)作文比賽

- 1、比賽分組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- 2、名額限制：(國小)每校報名不超過15名為限；(國中)每校報名不超過20名為限；(高中)每校報名不超過25名為原則。
- 3、國中、國小及高中以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利統計數。
- 4、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c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wXyGTH4tompTJnxf6>
- 5、比賽資格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凡就讀屏東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由學校團體報名。報名即日起至3月31日截止。寄發准考證日期：4月10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
- 6、作文題目：由外聘老師命題，當場公布，(大範圍題目三個，自由選題)
- 7、作文文具：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8、作文時間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
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
 - (1)國小組 9 點至 10 點 30 分計 90 分鐘；
 - (2)國中組、高中組 9 點至 11 點，計 120 分鐘各組比賽時間內可自行上廁所，請提前10分鐘進考場。寫完可舉手表意，由試場人員收回。
- 9、評分人員：各組遴聘3位委員評選評分。
- 10、錄取名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優選8-10名，佳作若干。
- 11、獎勵：
 - (1)各組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

元，優選禮券8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
(2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頒獎，由得獎人親自領獎。

(四)客語生活數學競賽

- 1、參加競賽對象：屏東縣各國小六年級學生（參加學生由家長接送）
- 2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 13:30時至16:00，分兩節課考試。
- 3、比賽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
- 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（下午4:00前）。免報名費，由學校統一報名並以google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或execl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。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A4DB7n2G6UJuzgVFA>

- 5、寄發准考證日期：4月10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
- 6、競賽辦法：

- (1)因考場容量問題，**報名人數不超過全校六年級班級數的4倍容量**(例如A校共兩班，則總報名數不超過8人為限，B校共3班，報名人數不超過12人為限，依此類推)。報名總人數200人為限，**報名後請務必參加**。
- (2)採取筆試測驗方式，由學生紙筆作答，以百分數計分，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兩位，第三名三位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
- (3)試題內容：以五年級、六年級數學內容出題。客語心算題10分（用客語唸題目，心算作答，不得抄題目筆算），選擇題90分。
- (4)分甲、乙兩份試卷，以兩節課考試。
 - 1.學生報到、工作準備13:30-14:00
 - 2.第一節14:00-15:10計70分鐘，考選擇題。為題本型式，並請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。考完題本可自行帶回。

3. 第二節15:30-15:55計25分鐘，考客語心算題（聽完作答，不得筆算）。
4. 答案需完全正確才給分。
5. 試務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。

7、獎勵：

(1)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甲等禮券800元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獲獎前三名的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狀與500元禮券獎勵。

(2)若全部學生無人達80分甲等標準時，獎額從缺。

(3)115年4月3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暫訂於115年6月6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頒獎，由得獎人親自領獎。

(五)頒獎表揚活動：

- 1、活動日期：暫訂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暫訂屏東縣政府大禮堂。
- 3、獎勵方式：詳附件五

七、預期效應：

- (一)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：透過口說藝術、作文與數學等競賽形式，激發青年學子與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學習與創作熱情，讓傳統文化以現代形式延續發展。
- (二)深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自信：參賽者在準備過程中深入了解客家語言、音樂與生活智慧，強化對自身文化根源的認同與自豪感。
- (三)推動學校與社區文化共學：鼓勵學校師生、社區團體共同參與，形成跨世代、跨領域的文化交流，讓客家藝文成為在地生活的一部分。
- (四)培育客家藝文新秀：提供舞台讓學生及社區表演團體展現才華，發掘具潛力的客家文化傳承者與表演者，建立長期發展能量。
- (五)提升屏東客庄文化能見度：藉由競賽活動與媒體報導，行銷屏東客家多元文化特色，促進觀光與文化產業發展，塑造屏東為客家藝文重鎮的形象。

附件一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學校(園)通訊住址：

◎報名組別(請勾選)：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

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故事題目	指導老師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(園長)：

說故事比賽網站



附件二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打嘴鼓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		
學校單位名稱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		
參賽題目			
競賽員	姓名	就讀班級	
		_____年_____班	
		_____年_____班	
		_____年_____班	
指導教師	姓名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(園長)：

打嘴鼓比賽網站



附件三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作文比賽報名表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組別：

◎學校通訊住址：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	編號	參加者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
1			10		
2			11		
3			12		
4			13		
5			14		
6			15		
7			16		
8			17		
9			18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作文比賽報名網站



附件四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客語生活數學競賽報名表

校名： 國小 全校六年級班級數共： _____ 班

學校住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或當天比賽帶隊老師聯絡手機：

班級	號次	學生姓名	導師姓名
	1		
	2		
	3		
	4		
	1		
	2		
	3		
	4		
	1		
	2		
	3		
	4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數學競賽網站



附件五

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縣長盃各項競賽獎勵

項次	項目	獎勵方式
(一)	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 說故事比賽	(一)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一)	客家口說藝術競賽： 打嘴鼓比賽	(一)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隊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隊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隊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指導老師前三名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一)	作文比賽	(一) 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優選 8-10 人 8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四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(一) 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*甲等 (80 分以上) 800 元禮券 ※若無學生達 80 分以上，則獎項從缺。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